##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施政報告

資料截止日期:101年11月30日 資料更新日期:101年12月5日

專責人員: 鄭昉苓 職稱: 技士 電話: 87897158 分機 7160

E-mail: tcapo138@mail.taipei.gov.tw

## 重要施政成果

101年1月1日至101年11月30日止(以下簡稱本期)。

- 一、主動防治監測重要動物疫病
  - (一)配合我國重大動物傳染病防治工作,防範人畜共通傳染疾病發生,本期完成動物防疫預防注射工作計有豬瘟 3,201 頭次,豬口蹄疫 3,121 頭次,狂犬病預防注射 61,013 隻;另外配合境外進口動物之追蹤檢疫工作,計有犬 1,132 隻次,貓 581 隻次,馬 12 匹次,兔 7 隻次,其他 1,598 隻次。
  - (二)為加強臺北市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工作,並因應 我國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疫情,加強本市鳥禽店及公 園野鴿等採樣監測工作,共計監測採樣 4,347 件,檢測結 果均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HPAI)陰性。
- 二、強化動物源頭管理工作
  - (一)為提昇臺北市寵物登記率及強化本市寵物源頭管理並持續加強宣導寵物登記及家犬貓絕育補助等工作,目前臺北市接受委託辦理寵物登記業務機構計 195 家(含臺北市動物之家),於 101 年 11 月份民眾辦理寵物登記數新增 1,526件、變更數新增 692 件、轉讓數新增 214 件、死亡數新增 98 件,本期新增寵物登記數合計 15,679 件。與去年 11 月份比較:寵物登記新增數增加 223 件、變更數減少 9 件、轉讓數增加 54 件、死亡數減少 43 件。
  - (二)101年11月份受理本市家犬、貓絕育補助申請案件新增616件,計成功推廣家犬絕育316隻,家貓絕育300隻。本期累計受理家犬、貓絕育補助申請案件5,456件,較去年同期增加956件,累計成功推廣家犬絕育3,099隻、家貓絕育2,357隻。
- 三、積極提升收容動物認養比率

為積極提升臺北市動物之家收容犬貓之認養率,本期臺北市動物之家志工協助辦理愛心犬貓認養活動累計 42 場次,認養犬340 隻、貓465 隻,共計805 隻。另11 月份動物之家外送犬貓至本市動物醫院協助開放認養,被民眾認養5隻,累計外送至動物醫院開放認養之犬貓計203隻,民眾認養犬貓累計173隻,認養

重要成果

率為 85.2%。

臺北市動物之家結算至 100 年 12 月底仍在養之愛心犬貓數為 776 隻,本期新增收容計 5,666 隻,合計 6,442 隻,其中認領 847 隻,認養 3,057 隻,認領養率 60.6%;人道處置犬 562 隻、貓 207 隻,合計 769 隻,執行率 11.9%;傷病死亡 1,388 隻、逃脫 47 隻,計 22.3%。

- 四、執行動物保護稽查及動物救援管制工作
  - (一)101年11月份受理民眾通報動物保護案件共計90件,其中開立行政指導書2件,開立勸導單16件(未辦理寵物登記8件、無人伴同7件、其他1件),行政處分5件(棄養動物3件、無人伴同1件、攻擊性犬隻未採適當防護措施1件),沒入動物計3隻(犬3隻),行政罰鍰共計4萬8,000元整;另101年10至11月期間移送刑事案件計10件。

本期總計受理民眾通報動護保護案件 970 件,其中開立行政指導書計 12 件,動保案件勸導單計 116 件,行政處分計 43 件,沒入動物計 25 隻 (犬 16 隻、貓 8 隻、豬隻 1 隻),移送刑事案件累計 27 件;另統計臺北市動物之家服務台於 101 年 11 月開立無人伴同勸導單 54 件,101年 1 月至 11 月共計開立無人伴同勸導單 847 件。

- (二)101年11月份動物救援(傷)案件,救援動物258隻, 本期總計救援(傷)動物2,892隻;至流浪動物管制移 除部分,101年11月份動物管制案件,計捕獲流浪動物 304隻(含專案),本期總計捕獲3,208隻。
- 五、推動入侵外來種生物防治及生態保育宣導工作
  - (一)於101年11月24日假臺北市福安國中舉辦「101年度臺北市入侵外來種植物教育宣導暨成果發表會」,由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底海拔試驗站主任黃士元博士擔任講師,並邀請臺北市民、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士林區福安里辦公室及士林區富洲里辦公室等一同與會,本次活動共約90人參與。
  - (二)為推動本市生態保育工作,於101年11月24日13時至21時假本府工務局大地處內溝溪生態展示館舉辦「夜間猛禽調查培訓」,共計40人參訓;另101年11月25日假本市凱達格蘭文化館,辦理「蝙蝠保育研討會」,計約60人參加。

## 未來施政重點

1.修訂本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及制訂寵物業輔導管理自治條例。

- 2.規劃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暨動物之家擴建與遷建事宜。
- 3.持續推廣本市街貓絕育回置(TNR)方案。
- 4.執行狂犬病與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等重大人畜共通傳染病防治工作。
- 5.強化動物救援機制與飼主責任教育推廣工作,加強市民動物保護觀念,增進本 市動物福利。
- 6.改善流浪動物收容空間,積極推動以認養替代安樂死。
- 7.落實動物保護警察合作及通報機制,24小時內移送證物到案。

資料提供:臺北市動物保護處